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分别接到公司股东宁波金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金广股份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和宁波新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新金广投资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股份提前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相关股份质押情况

（一）宁波金广股份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2017年11月15日，宁波金广股份公司因融资需要，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7,000,000股（除权前数量，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80股，占2017年11月15日公司总股本的1.60%）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办理了期限为365天的股票质押式购回交易业务，约定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11月15日。

2018年2月6日，宁波金广股份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200,000股（占2018年2月6日公司总股本的0.05%）与海通证券办理了期限为282天的股票质押式购回交易业务，约定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11月15日。

2018年10月15日，宁波金广股份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270,000股（占2018年10月15日公司总股本的0.04%）与海通证券办理了期限为31天的股票质押式购回交易业务，约定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11

月15日。

上述股份按除权后计算的数量合计为10,926,000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11月16日、2018年2月8日、2018年10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公告编号：（临）2017-106、（临）2018-010、（临）2018-070。

（二）宁波新金广投资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2016年12月6日，宁波新金广投资公司因融资需要，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9,000,000股（占2016年12月6日公司总股本的2.30%）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期限为730天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约定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12月6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公告编号：（临）2016-074。

2018年10月12日，宁波新金广投资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4,000,000股（占2018年10月12日公司总股本的0.62%）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补充质押。

上述股份按除权后计算的数量为17,320,000股。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一）2018年11月15日，宁波金广股份公司与海通证券办理了上述质押股份的到期解除手续，解除质押股数为10,926,000股，相关解除质押的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二）2018年11月16日，宁波新金广投资公司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上述质押股份的提前解除手续，解除质押股份数为17,320,000股，相关解除质押的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解除质押日	质押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宁波金广股份公司	否	1,092.60	2018年11月15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9%

宁波新金广投资公司	否	1,732.00	2018年11月16日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8%
-----------	---	----------	-------------	------------	-------

三、剩余股份质押情况

（一）宁波金广股份公司剩余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金广股份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55,111,0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53%，其中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55,111,016股。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宁波金广股份公司剩余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30,4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5.16%，占公司总股本的4.71%。

（二）宁波新金广投资公司剩余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新金广投资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31,85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3%，其中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31,858,000股。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宁波新金广投资公司剩余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0股。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16日

报备文件：

- 1、宁波金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
- 2、海通证券对账单；
- 3、宁波新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股份提前解除质押的通知》；
- 4、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